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廖政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6日114年度重訴字第40號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均請求廢棄改判，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750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全數繳納完畢，並向本院陳報繳納收據，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裁定如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石秉弘